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4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1224 號函准予備查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0313 號函准予備查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5513 號函准予備查
106 年 5 月 9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60003309 號公告發布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108 年 9 月 3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80006260 號公告發布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12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10008151 號公告發布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7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20007606 號公告發布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4 年 3 月 6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40001978 號公告發布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一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擔任學校、班級勤務，特別盡職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勉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，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七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八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符合校內師生獎勵要點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者給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。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三、協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班級或個人參加校（外）內所舉辦之比賽，有優秀表現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、外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言行舉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九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動者。
- 二十一、單車(機車)未依規定停放校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教室區保全設定後未經核准擅自進入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違規冒用證件（學生證、專車票）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
二十五、於教學區內丟擲棒球（或揮棒）、教室走廊玩球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者。

二十六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七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八、使用網路（含校園），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致使教職員工生之名譽、權益遭受到損害者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（四）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
（五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（六）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（七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（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八）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六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（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）、教學區打球等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
八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一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毆打他人、打架自我防衛回手，情節輕微，深知悔改者。

十三、同學打架，在旁邊叫囂或助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十六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故意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四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未經當事人同意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二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假單遲交逾兩週以上者。
- 二十八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二十九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、填寫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姓名，矇騙師長者。
- 三十一、未經同意，私自複製學校任何居處鑰匙者。
- 三十二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三十三、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他人安全行為，經勸告仍不聽從者。
- 三十四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五、學生使用網路（含校園）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受到侵害：
- （一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二）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（三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臉書(FB)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 - （四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致使他人受傷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、教學區打球等，已嚴重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語言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十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未經許可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二十二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允許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二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，竄改電子資料檔案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，且情節重大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勵或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（懲處不公布）。

四、大過、大功(含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，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計算，但休學前一個或多個學期之獎懲紀錄仍予以累計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由本校轉出或轉入者，其轉出前的獎懲記錄仍累記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